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5601440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23 年第 199 号
(关于推进《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/出境载货清单》无纸化工作的公告)

为促进内港两地经济发展，方便两地经贸往来，进一步简化海关监管手续，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推进《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/出境载货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载货清单》）无纸化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企业在向内地海关办理内地、香港陆路货运车辆（含货运空车）和所载货物各项通关监管手续时，无需提交纸质《载货清单》。《载货清单》的其他相关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42 号执行。

本公告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23 年 12 月 29 日